

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就是这方面的例证。三是排障性机制。现有的法律规定恰好构成当下改革的障碍，需要通过立法的修改或废止为此提供合法性根据。例如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就是这方面的例证。四是授权性机制。在改革缺乏现成的法律根据并且通过释法性机制也无法为此提供合法性根据之时，则需要通过先行先试的授权性机制进行改革的探索。例如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就是其例证。中共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作出50余项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保障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行。除了上面的情形下法治为改革保驾护航外，法治还在更加具体的层面上为改革提供保障，例如构建出适合于改革需要的责任性机制、激励性机制、救济性机制、倡导性机制，等等。可见，法治为改革提供保障具有多层次性和全方位性的特征。

（三）设置限度。理论上说改革无止境，但特定的国家和特定的发展阶段上的改革，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总体上说就是“法治”。法治为改革这匹骏马套上缰绳，脱缰而飞驰的改革不仅不能持久，而且更为严重的是，它还会成为自我否定的对立物，成为法治的对立面。改革若成为法治的对立面，或者改革不是在总体上增加法治的分量、增强法治的筋骨，而是不断地耗损法治的肌体、降低法治在社会生活中的比重，则这样的改革便是南辕北辙的

改革。因此，法治所具有的一大功能就是为改革设限铺轨。法治主要通过以下两个方面为改革设置限度：一是方式之限。改革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它涉及方方面面复杂的内容，但无论改革如何复杂，法治都要求它化繁为简，将所有的改革纳入法治化轨道推进，用法治的方式进行改革，而不是用其他任何方式进行改革。这就需要将法治的精神、法治的原则、法治的各种内容，经由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加工整合，融入所需要实施的改革工程之中去，使改革工程带上法治基因、法治密码、法治符号，使法治贯彻于改革的自始至终、全部环节和全部领域，对诸如脱轨改革、失序改革、单纯为政绩或形象而改革、休克疗法改革等无序改革坚决说“不”。二是宪法之限。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所有法律法规的合法性源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对此清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改革，都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进行；任何改革，都是对宪法条款的展开和细化，而不是无视宪法的另起炉灶。改革是有破有立的辩证运动，它破的是违反宪法原则和宪法规定的法律规定和任何做法；它立的是符合宪法原则和宪法规定的各项制度和规范。要不断完善合宪性审查、合法性备案审查制度，强化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要严格对标对表宪法的各项规定设计改革、规划改革、实施改革、调节改革，并对改革的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使各项改革举措在宪法中赋能、在宪法中归位。

（四）记录成果。法治与改革的关系是一个完整的圆圈，它们相互之间构成有机的循环状态。通过指引方向、保驾护航、设置限度等这些前提性过程，改革在法治的控制下将取得一定的成效，这种成效如果是正向的，则需